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5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組試辦項目指定曲目1份 (26841468_11230555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國小組試辦賽事組別及
指定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年6月29日北市復中教字第
1126006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試辦項目如下

(一)中提琴獨奏國小組：參照其他個人項目，分為A組（音樂
班）及B組（非音樂班）兩組。

(二)口琴四重奏國小組：不分AB組。

(三)於市賽開賽前20日，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選指定曲。

三、前揭相關訊息，將同步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
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獨奏國小組及口琴
四重奏國小組指定曲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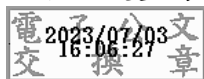
清江國小 1120703



SKAA1123004438

中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